



奥斯马特

NEEQ : 831806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Allsmart Technology Development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[2018]京会兴审字第09000134号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磊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电话	010-88572800
传真	010-88571085
电子邮箱	chenlei@allsmart.com
公司网址	www.allsmart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6号楼1单元3A04室,10008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3,662,558.87	21,158,475.40	59.1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916,994.12	14,121,480.48	-1.45%
营业收入	51,929,152.17	31,607,714.08	64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38,313.64	1,355,576.25	-75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35,763.64	1,352,983.75	-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719,465.19	4,810,554.82	-135.7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1%	10.2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10	-75.0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1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3	1.04	-1.4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,392,500	25.00%	0	3,392,500	2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391,810	24.99%	0	3,391,810	24.9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90	0.01%	0	690	0.01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177,500	75.00%	0	10,177,500	7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175,430	74.98%	0	10,175,430	74.9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070	0.02%	0	2,070	0.02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13,570,000	-	0	13,57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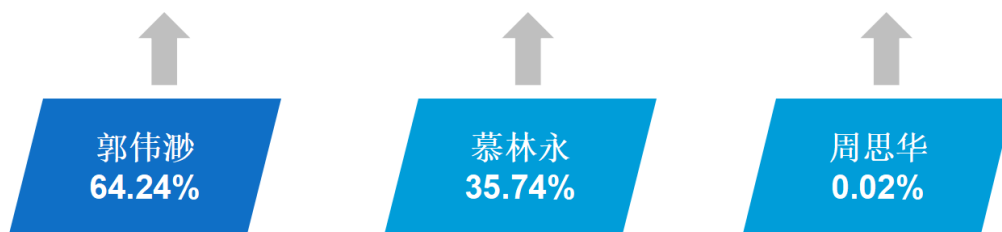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郭伟渺	8,717,000	0	8,717,000	64.24%	6,537,750	2,179,250
2	慕林永	4,850,240	0	4,850,240	35.74%	3,637,680	1,212,560
3	周思华	2,760	0	2,760	0.02%	2,070	690
合计		13,570,000	0	13,570,000	100%	10,177,500	3,392,5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

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伟渺，慕林永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。郭伟渺和慕林永系夫妻关系，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》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本公司自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》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，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①在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

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，计入其他收益的，在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》规定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因此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